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觀光行政

科 目：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觀光發展需要，為塑造地區觀光特色，加強管理，得就具有觀光價值地區，申請指定為觀光地區。

(一)請說明觀光地區指定作業所依據的相關法規為何？（10 分）

(二)惟法規指出已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之幾類地區範疇，則無法適用觀光地區申請？請列舉之。（15 分）

二、溫泉法第 1 條：「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之內容，即已清楚揭櫫我國溫泉資源未來長期發展目標及願景。請說明經濟部及交通部各自所主管之溫泉相關業務為何？（25 分）

三、我國自然保護區係依據「森林法」及「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且自然保護區得依區內環境特性及生態狀況，劃分不同區域分區管理經營。請說明劃分各區之名稱及活動內容為何？（25 分）

四、依據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交通部針對當前觀光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及發展方向，集中資源向東協 10 國，以及印度、不丹等共計 12 國行銷推廣，擬定新南向觀光策略。請說明其主要策略面向為何？（25 分）